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国物流资产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35,707,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3,57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32,135,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625美元
股份代號：158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7月9日(星期六))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6年7月9日(星期六)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2.55港元至3.25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p Holdings.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6年6月30日